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94年11月28日電子物理系教學輔導委員會會議訂定
94年12月8日94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3日電子物理系教學輔導委員會會議訂定
97年5月8日96學年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0日97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推行導師制，設置本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其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系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開導師工作委員會會議。
- 第三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系導師制及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
 - 二、選薦導師。
 - 三、協助導師參與有關導生輔導之短期專業訓練。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五、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六、學生獎勵、懲戒案件討論與提報。
 - 七、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運用。
- 第四條 導師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導師應於每週安排一至二小時導師時間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第五條 導師輔導費之分配使用暨導生活動費之申請方式由導師工作委員會依每年度學校分配經費情形，訂定審理原則辦理。
-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由系教學輔導委員會會議訂定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